

浙

江

首

浙江 何政府公司

政 府 秘 書 處 印

行

浙江省 政 府 公 報第八十七期 目 錄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命

浙江省政府委令三件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法 規

修正江蘇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核員服務規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

公 牘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專 載

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 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二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合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在修正工蘇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核員服務規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委令

在委派表成章為本府秘書處視察員此合 在委派程 膺為本府秘書處專員此合

主席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委派張正元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合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十七期

報

Œ 省 政 府 公

法

規

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第二 一條條文

第二條 本省所屬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時應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並按期由財政應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查 任五千元以上者並須編具支出概算書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通過方得動支

修正江蘇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核員服務

規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稽核員之職務除遵照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鹽江蘇省查驗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暫行辦法各規定外 並辦理左列

事

一、關於蘇省補徵浙省專稅各機關之賬簿查核報告及查察徵收稅款事項

二、關於蘇省補徵浙省營業專稅之統計編造報表及其人員動態之查報事項一、關於蘇省補徵浙省營業專稅之票照復核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簽註之

四、關於蘇省補徵浙省營業專稅機關訪問接治事項

五、關於稅款之徵收劃分稽核事項

第十條 江蘇省財政廳每旬或每月劃分本省稅款除撥發稽核員辦事處經費外廳請原補徵省財廳直接匯撥 必要時 稽核員得

催促之

浙江省政府訓令省略三字第二三一號

LONG CONTRACT

合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一二號訓令內開:

發該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乙份率此除通筋外合 行合仰該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飯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等因;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率此,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飭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乙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省經三年第二八五號

合所屬各機關(祗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塞

行政院行字第五七二八號訓令內開:

浙

II

省

政府公報

公

牘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

Ξ

第八十七期

等因;奉此,合行合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合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合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無卹修

此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断江省政府訓令 省 整三字第 111三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藏登公報不另行文)

財政部錢一字第一七號咨開:

等由;准此 **幣至上海或往來國內各口如數額超過** 鈔票入口如超過 未盡明瞭或至誤解之處逃據各地商民具呈到部特再解釋如次一、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一條節稱凡旅客攜帶 **案查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經本部公佈施行以來各口岸軍警檢查人員均能切實執行惟對於該辦法第** 查前准財政部咨送准運鈔票護照辦法到府,業經令節知照在案。茲准前由 額未超過 千五百元時應依法請領護照者保指由非和不區域入口而言二、第二條所載凡由內地運輸新舊 萬元時自應毋庸領照除分別函咨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一萬元應依法請領護照者係指運鈔往來或經過和平區域各指定口岸而言如 **,合行令仰知照** ,並飭屬 一體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此合。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省整三字第二三三號 **命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質業部農字第 一四七號咨開

例施行細則於本月十七日由部令公布除分別呈報函咨外相應檢同前項施行細則一份 墾荒許可證承墾證 承墾保 案查本部擬訂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案前會提經 過能由 國民政府公佈分別率合知照各在案茲依照前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本部制定督勵墾荒暫 行政院第九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星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

證書承墾申請書各一份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荷」

令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業經轉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轉飭一體遊照,切實辦理 等由,附送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墾荒許可證,承墾證,承爨保證書,承墾申請書各一份,准此查前奉

行政院

.抄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專載欄) 墾荒許可證 一份

水墾保證書一份

證一份

承墾申請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主席 傅式說

 $\pm i$

八十七期

公

ï

省

政

府

公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贖

六

第八十七期

査 原 移 承受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浙 承 П 堊 官 省 人 政 署 簽 時 名 府 蓋 蓋 公 章 考 章 H 報 公 膾 七 第八十七期

移

原

因

七 期

中 應於限內開墾完竣倘有違背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情事願共負保證全責謹具 具保證書人 浙 П 民 區公署 市政府 承墾 省 颐 承 政 墾 廚 保 茲保證 公 證 報 書 保 保 品段 證 證 公 ٨ ٨ 年 月 牘 業 齡 向 字號荒地計 九 住 籍 住 籍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址 址 貫 貨 畝 第八十七期 分 H 厘

```
10
```

+

七

浙江

省

政

報

公

```
净
         H
                  職業
                  在社
                  保證人姓名
                  X
         名職業
                  用
                 家園入口
         往址
                 職業
                 併響
         雜輕
簽名蓋章
                  申請入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區公署
                       市政府
                      核准謹呈
           關遵守督關墾荒暫行條例辨理即所
  越方猶植
                   空 埋
                       属公署
                   市政府應募承墾
字號流地
         三型
             个何
                  具申請書人
              承架申請書
```

浙 江省政府 訓 令 省秘四字第二一〇號

个建設廳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政府

行政院行字第五四五七號訓合開

等因; 奉此 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為依據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四項之規定將人民團體組織 開 方案各一份奉此除原附各件已刊載本院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合仰該府衙屬一體知照 - 案呈核等情睛公决案. | 當經議决「修正通 呈及修正人民團 織方案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 查三十一年 現奉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令仰該口知照 國民政府第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 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委員無社會運動 .體組織方案各一份合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 過」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人民團體 0 並飭屬知照 方案重行 五五五號公函 指 的一個 沿導委員

此合。 計抄發修正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份一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 訓 **各省 禁** 令 政教 府機 裕字第五八〇〇號 蕭山縣聯合自治紹與鄉鎮聯合會

八十七

政 府 公 報 公.

沸

II

省

膧

浙

教育部社字第四三二號訓合開

(負有生聚教訓之責自應視同一體予以保障俾得安心服務茲 准並由本部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明令公佈除分令外合行頒發上項規程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 查本部為保障中小學教職員服務教育起見曾制定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社教工作 經另行制定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呈奉 體知照此 行政院 ٨

等因, 計抄發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規程 一份;合仰該口長知照; 並轉飭所

此合。

體知照!

附抄發社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季敦

教工作人員服務保障規程

祉

條 為保障社教工作人員服務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三條 條 社 教機關工作人員不隨主管人員為進退新任主管人員在就事六個月內非經事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 機關主管人員不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進退新任主管長官在到任 教 機關 主管八員但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為新 任主管機關長官到任前三個月內所委任者不受本規程之保障 一年內非事先呈准上級機關不得任意

換 T 作人員但工作人員為新任主管人員就事三個月內所聘任者不受本規程之保障

第五條 第四 餎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員二分之一 管事務部份工作人員新任主管人員得酌量更換但在該主管人員就事六個月內所更換員數不得超過該部份工作

教育部童字第二九〇號訓合內開

第五 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合仰遵照並 次常會議决從速開始登記在案茲擬於本年二月一 兹據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簽呈略稱 **『全國童子軍三項登記** 日起開始至三月底截止可否由部通合 轉筋所屬 團部登記服務員登記董 體遵照此命し 所屬 子軍登記) 一體照辦之處 理合

其舊,以 在民國二十六年十 等因;奉此。查 本廳刊登省府公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合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鵬一體遵照! 在未恢復以前 免紛歧 本案前 **並擬由部通合**各省市遵照是否有當,理合簽請示遵」 , 月十九日以前頒布者,自應仍屬有效,除分合外;合行合仰遵照 所有一切童子軍事務,應暫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又關於童子軍編制訓練等規程, 教育部童字第二三六號訓合; 以據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簽呈略稱 等情;據此。應 ;並轉飭所 心准照辨 : 關於量子軍一切章 「各省市縣量子軍 體選照 等因 ;業 則 心暫仍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徐季敦

八十七 期

Ξ

公 牘

浙

H

省

政

府

公

報

浙

江

省

政

載

墾荒 暫行 墾荒暫行條例 條例施 第十二 條制 定之 細

本條例

稱從未聖 依

植之可墾地者謂未經

開墾

並

即

督

餱 居住 稱拋荒地者謂前 地 地 謂年代湮遠無可稽考之無主墳垒及其周 其他特定用途之荒地稱廢屋基地者謂不 册 並 籍應分區編造於每宗十 不能為其他利用之廢屋基地稱荒塚地 三項以外之一 地記載 切可墾荒 左 列 地 事 堪

LI LI 號及編定字號 路溝渠場

> 第 第

六

四

第

毗鄰 士. 况 所 面 積及 在地 地概 24 村 至 鎮 界 况 街道名稱及附近道 思

Ŧi,

荒

廢

原

因及

現

釈

第 之期限於每年荒地間查完竣後十日內公告 籍 市政府或區公署應

他利人 有 機 之姓 名 住. 所 如 圈 公有 1: 地 記 明

其

Ł

款所列事項詳細繪 形之全部前 區段荒地 略圖分為荒地 項 形 之全部 總分圖應 總圖及荒 分圖標示該字 依前條第 地分圖 號荒 至 第 地亦

條

荒 跨連兩省市或兩 地册籍及略圖均許 跨 及略圖內詳細標明 連情形分別在各關 縣區以上之荒地應會同勘 人民 2 八請求閱 係省市或縣區荒 地

鹭

遵照

本

條

例

第十

條所

各條文登載於當地 前項公告應紀載本細則第三條 發行之日報 本條例 及本細 並揭示於荒 第 第一 則有

:						-	
	第		第	第	第	-,	第
浙	=		+	+	九		八
34	條		條	ፅ	條		條
n	聲前認		應 異 各 日	區件聲	圖應各	内即墾待約	規個各地
省	明項為		於議縣遺			聲在該招估的帶養	定月縣附近手內市近
政	議紛納不應	募 果	日 並 政 府 適	提出聲納應以	第政	異議 地所在 地所在 政 特 自	續辦理 超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府	之受通保理知	並 並 3	· 格 尼 之 必	明段面	第區	地府行公	者耕品著
公	證之異途處議	應地位	基 樓 利 接	議金陳之十述	條署	別區報招	以迫不自力
報	依分人限	募者及	左 人 為 異	法元理定向由	定前	告暑地前	查及本
ŦX	沿得清	二撤步	規 不 養 害	期該連問管局	製規	限承至情	地照則之第施
專	規定處分之地開墾	查結果	遠分之一、理之處分外 1後除査明該	高 日 公 告 之 登 致 市 政 府 或 例 或	地册籍及	利人於十日 不可積申請承 不可發表 所養	一大略四至及 第三條第四條 第三條第四條
載	•						
			第	第	第	第	
.			+	+	+	+	
			六	五條	四	三 條。	
五	五、經營農業也	墾 人家 前	所及代表 一、承墾人姓名 其重要職員并	係法人具資本係或區公署核	用第十一條第 用第十一條第	權利人於聲明 衛條第二項規 前條第二項規	、 覆查結果仍理之處分者應因 一、異議人並
第八十七期	集團時應并記其組織每一農戶之主要事項種穀或雜糧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人年人口內女	表人姓名名住所年籍如係法人其名稱事語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但承鑿人如准	以上之保證書呈請該管縣市政地者應塡具申請書連同當地有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異議期間內自願實行開墾者進定於沒收保證金垄部仍依第三十三定於沒收保證金準用之	認為荒地經限期開墾異議人已荒地者應發還其保證金之半數二、覆查沒收其保證金之半數二、覆查非適格之權利人經查明為不受

六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一、承黎人姓名住址年籍如保法人其名稱事	荒許可證及承懇	查屬實者應即換發承墾證	必要者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延長之	月旦因開闢墾地有建造堤渠或施行其地工事可抗力或重大事故原因消滅之日起不得逾兩	聲睛展期但以一次為限前項展期自天	限墾竣得申述埋由向該管縣市政府或區	承墾人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及匹、首分應募之人	、第八條第二	開墾之異議人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於限期內實行人	一、於聲明異議期間內自願實行開墾之權利	准承舉人發給墾荒許可證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依左列順序之先後核	即准承墾	工程計劃呈請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許可後	法人為承墾人時應訂立章程並擬具開墾計劃	之姓名年籍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年籍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二條				
承塾權期滿後除業主收囘自耕外原承塾人有政府或區公署查驗備案幷註明於原證書背頁	承整權之繼承或移轉應將證書呈請該管縣市得就其所有部份自行承經	廳局直接招墾或自行	就其所有部份再行承墾	害者應僅准原承墾人合併承墾權利人不致減低處承鑿人之墾種效能或在其他如	時如因權利人就其所有鄰地自行開	一、毗連之荒地其一宗或數宗歸屬於一人承	權權權	共同經營耕種之	稱農家者謂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稱農家生	三、承墾人為法人時其面積至少為五百畝農家承墾面積合併計算	二、承墾人為農家集團時其面積總額依每	一、承墾人為農家時其面積不得過一百畝	承墾人承墾荒地之面積依左列之規定	五、承墾權利期間	四、墾竣期限	三、保證人姓名住址	二、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條
六條
條
條
條

浙江省政

府公報

專

載

ŧ

第

八十七期

I

政

公

八

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 委員 傅式說 省政府會議廳 費公俠

徐季敦

王剛志

石林森

王廈材

張鵑聲

時維鏞

杭州市政府秘書長盧宗学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甲 公晉京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例會章委員正範譚委員書室因事請假譚委員派秘書長嵐宗学列席卜委員念因)報告事項

宣告上屆會議錄

 \equiv

行條例已轉行知照 行政院合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又督勵墾荒暫

行政院令發售業部三十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大網及農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則輕農業改進區工作網要仰飭屬切實奉

行已轉行遊照 知照

質業部各廢止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已轉行

£ 據民政 內政部咨准咨送修正浙江省衞生組織規則經予備查已轉行知照 廳警務處何街呈報奉合派員 會同 調查吳興縣沿城設置竹籬防禦工事 一案經過情形檢附吳與 縣郊區防禦工程竣

£ 准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委員長孫鞏圻函本會於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同日到會視事

î 據警務處先後呈報桐鄉縣警察局屠甸警察所於上年十月一 成立已予備查 日正式成立嘉善縣警察局西塘警察所於本年 一月一日正式

£ 意見各一份 行政院合為據該省府呈擬省政與革意見六項提經本院會議决議內容仰遊照等因抄發審查會議紀錄驗財政部 簽註

(乙)討論事

主席交議 算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據王委員廈材費委員公俠譚委員書至王委員志剛石委員林森報告審查警察總隊擴充 公决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决議 主席交議 照秘書處修正條文通過 據秘書處簽呈擬具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公决案

特務分隊經臨費概

據財政廳呈擬修正浙江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核員服務規程第三第十兩條條文飭據秘書處

 \exists 四 密 主席交議

照秘密書處簽註意見修正通

《具意見提請 公决案

3

£

E 主席交議 簽具意見除先行照准外提請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 追認案 市人力車暫行管理規 則草案修正杭州市自由車暫 行管理規則草案飭據秘書 處

通過

九

主席交議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八

R 主席交議 通過 據杭州 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 市貨車暫行管理規則草案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除先行照准外提請 追認案

財政廳呈送本省三十 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收支總分概算書筋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九 第 + 公决案 t 期

决議 付審查指定收委員公俠徐委員季敦王委員志剛石委員林森王委員度材卜委員愈譚委員書奎爲審查員由特委員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丰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舉行浙江省會民衆慶祝南洋解放運動經費不敷之數計二千元請賜撥給

决議 由省政府暫行整借

等情提請

公决案

(丁)任免事項 日本政府 古名政府 古名政府 古名政府 古名

主席交議 决議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通過 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長陳元民辭職照准遺缺擬呈薦錢鎮繼任檢附該員履歷提請 查富陽縣縣長陳待雲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擬派鄭鵬代理檢附履 歷提請 公决案 公决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通過

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一務處 秘書主任夏煒 費公俠 干志剛 市政府秘書長 徐季敦 王廈材 慮宗孚 張鵑聲 糧食管理局秘書魏大名 時維錦

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例會章委員正範譚委員書室因事請假石委員林森卜委員愈因公費京譚委員派 會長盧宗学石委員派秘書主任夏燒卜委員派秘書魏大名列席出席委員十人已足法定入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屆會議錄

行政院支代電三月一日召開地方會議商討治安物資糧食三問題仰飾準備上項問題各提案已轉行遵照

- 行政院合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即條例第二條條文已轉 行 知照
- ĮЧ Э 行政 院台 准考 試院咨甄審亟待結束以本年六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已轉行 知
- Ħ 轉行知照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巧代電為友軍佔領南洋各地民衆慶配大會於巧日開始舉行以三月三日為最後一天已
- £ 중 實業部咨為制定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等已轉行選照
- 准 交通部咨復為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應繳納之專營費以據該公司呈請業經暫准展緩已轉行知照 乙)討論事項
- 9

 $\hat{\exists}$ 主席交議 决議 秘書處修正意見通過 財政 廳呈擬浙江省財政廳整頓契稅辦法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主席交議 據甄番會簽送擬定經常費概算書提請

(一)概算通過(二)經費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照支(三)款暫由省政府報給一面咨請 公决案

銓叙部撥還

公决

(五)委員兼警務

<u>P</u>

곳 主席交議 年度省地方收支總分概算書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渦 據費委員公俠徐委員季敦王委員志剛石委員林森王委員厦材卜委員愈譚委員書奎報告審查三十一年上半 公决案

廳廳,表公俠提關於浙江省會城牆巡邏工食補助費擬予撤銷歸倂省會警察局冬防經費案內辦理請認處, 石林森

决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二)乾繭局經常費由財政廳酌量核減(三)第二倉庫經費暫不列入概算

(七)密 (八) 密

附

浙

T

省

政

府 公 報

第八十七 期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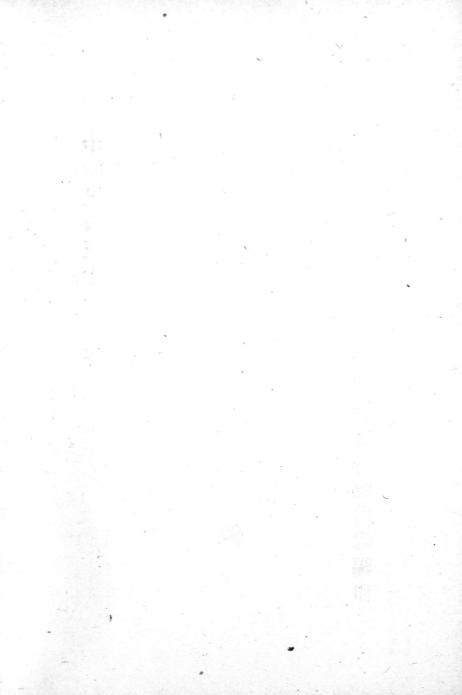
第八十七期

縣長會議議

事

錄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 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

日 期 點 二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六日 江省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一)出席者 下午二時

主席彙民政廳

崇德縣縣長

康 清縣縣長

縣縣長

江良英 錢君達 鄉縣縣長

縣 縣 縣長

縣縣長

善

費公俠 傅式說

警務處處長 建 設 **w 應長**

杭州市市長 省府秘書長 害奎

糧管局局長

省黨部 社運會主任 常委 時維鏞 張鵑聲

督察專員 採縣長 韓兆鴻 炳彝

政

朱鼎人

iL

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行政督察專員

金建宏

王廈材 石林森 干志剛

秘書長盧宗字代

大會秘書長 、縣縣長

縣縣長

陸迪申

凌放盦

王邁常震 魏大名

程莨碧

丰席 傅式說

)關於教育事項决議案 秘書長報告變更議事 一日程 先將教育案件開始

討

一)為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擬恢復各縣教局案

審查意見 與海甯嘉善等五縣先行恢復但各縣設局經費以 教育廳所提辦法先就教育經費充格之杭縣嘉與

t 期

+

不影響原有事業為原則得由各該縣着手籌劃呈請消犯者或所三十一角份服長會開闢事份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政府整頓各項教育附捐以裕教费案(二)為本省各縣教費困難教育事業不易推進擬由各縣

審查意見

附稅儘收及支配情形呈報教育廳堂辦原則請予通過先由各縣調查以往及最近各項教育

(三)一、凝清是高小数字遇以資整次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提高小教待遇藉以安心工作案

審查意見

뾻**该鞂** 程度擬定最低待遇標準或臨時津貼辦法呈請教育程度擬定最低待遇標準或臨時津貼辦法呈請教育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效能案
教育效能案

審查意見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省政府交教育廳的辦

(五)一、擬請籌設省立速成師範講習所以培養小學師

二、培植優良師資樹立國民教育基礎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各縣得遵照最近都合聯合鄰縣合辦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六)擬諸省廳撥款增設鄉村小學免致教師失業兒童失

審査意見

附捐斟酌総急逐漸增設組無款撥補應由縣整頓原有田賦附稅及其他教育查初等教育向以地方籌款舉辦為原則現值省庫支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擴充各小學校舎豎設備各項以充實學校內容案擬

(八)擬實施鄉村宣傳工作以收和運實效案

· 决議 通過

(十)增籌教育經濟以謀擴充初等教育案 決議 通過

審査意見

决議 除關於增籌社教經費一節已倂入第(二)案外關(土)各縣應增籌社教經費以推廣各項社會教育事業案

於推進社教事業各節查已經教育廳通令各縣遵

(乙)關於 財政事項决議案 辦應由各縣查 案辦理

一一擬自三十一年份起田賦仍舊劃清省縣兩稅界限取 消四六提成制提請公决案

照原提案辦法修正通過

(一)擬請規定三十年份起田賦收入解省留縣成數暨徵 收公費以利推進徵務案

番查意見

第一〇三九號指合在根本整理辦法未决定前暫准 查三十年份田賦分配辦法已由財臨照省府浙秘字 省四縣六通合有案毋庸提會本案撤銷

决議 本案照審查意見撤銷

(三)擬請規定各縣田地山蕩每畝徵收賦稅金額以資一

田食意見

殊非安善辦法如以該縣科則無可稽考儘可呈請財 各縣田地山為稅率因土有肥瘠不同未便 因案卷散供籠 查各縣田賦稅率均按事變前規定科則徵收惟該 統每畝不分正附稅徵收一〇五元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廳查案抄發本案擬予保留

() 、為請修正田賦徵收比率以格國庫收益案 整頓田賦收入以裕國家正供案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三、改徽田賦銀米折價以榕稅收案

予保留 以上三案合併審 收田賦通合不能超越原有稅率一倍之規定有所抵 穀折價徵收田賦於農民負擔太重並與中央最近徵 以財職業已遵令擬訂增加標準呈請在案各該案擬 1查一查以上三案均主張直接對米

照審查意見保留

一、擬整各縣契稅辦法草案提請公决案 一、擬請酌加契稅稅率規定獎金以杜隱匿

而裕收

查意見

核辦其所提規定比額及獎懲辦法事屬可行交由主管廳其所提規定比額及獎懲辦法事屬可行交由主管廳 示杭縣提案增加契稅稅率事關中央規定未便更張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一關於財政廳提案應俟省府核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擬將各縣徵收之貨物捐化私爲公劃定稅率統 徵收提請公决案

二、擬就運輸貨物收取地方事業費俾各縣財政得 **有來源室**

審查意見

决議 原則通過由省政府咨部核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七)擬清理各縣公款公產以裕收入擬具清理辦法草案 期

=

第 A + t

七 期

提請

公决

决議 八)擬請釐正縣利名目以格縣庫案 通過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

審查意見

查各縣雜稅除十三種警捐名義外由財政廳

調査有

其他捐稅名目再行核定

審查意見通過

(九)擬請迅予恢復設置縣財政局以專責成而裕縣庫案 本案撤銷

(十)一、擬請追加行政經費以利政務案 增加行政經費內辦公費以符現在物價案 一、擬請量予提高縣行政工作人員待遇以增效率

UU • 擬邁照中央按照加薪辦法酌量增加 薪給以資增强行政工作效能案 縣府員司

Ŧi 提高職員待遇案

縣市 擬請援照中央各機關職員提高加成辦法提高 地 方機關職員待遇以 示體卹案

原 則通過由財政廳籌劃辦理

(十)奉定土地登記手續費不敷應用擬請提高徵收案

本案保留

决藏 (土))本省各縣政府經徵各項捐稅擬請 劉 由 收公費案 財政廳核議復呈請省政府决定 一律追認提支二

> 士三)為各縣兼 理司法經費擬請仍由部款機補案

西省意見 案省縣財政同威

困難所有各縣司法經費由省府

部仍照成例撥發

决議 (古)擬詩確定縣會計各縣行政經費力求撙節由省按月 照審查意見通過

决議 (主)各縣於軍事上所需急切應用各款因時間之關係未 依照會計程序事前呈准動支援請逾格通聽准予 ·發各縣代徵省稅亦儘徵儘解以清手續案 本案撤銷

决議 事後報核以資應付案 本案撤銷

(大)在 前各縣為宋兩綢繆計擬請暫緩實施第三次縣籍 頒發十三種警捐尚難逐項實施而田賦未能旺徵

决議 減警費案 本案撤銷

(++)為整頓警捐以俗收入即便增加警費强化警務行政

决議 (大)為請於每次合籌核減警費內同時指示增加警捐辦 法以資抵補案

决議 、 力)擬請將本省財政困難各縣准予依照縣組織法之規 定發行縣公債以資挹注案 本案撤銷

本案保

 $\breve{\mathbf{H}}$ 賦徵 收 曹 開支擬請設法救濟以資推進案

丙 關於警務事項决議

權限藉資強化行政力量案

二一擬請明訂縣警務人員系統以收實效案 以上兩案保留

擬請籌設縣警衞隊以便 推進政務案

不 得超 縣政府為原則不得與警察職務上有所抵 **請**設立經 言衞隊在 過 三十名(吳興縣星府奉准有案 費不 縣組 足可專案呈請補 織 法 上原有規定 如籌有 助但警衛 經 隊以 費自 保

審查意 見通過

四)擬請釐定縣警察局系統以 重縣政府職務案

本案撤銷

代宏 切實督察遇有局長更替尤須遵限監盤清楚而重交 縣政府對於各該縣警察局平時經費收支應負責

本案撤

(六)擬請提高軍警待遇安定社會而樹廉潔風氣案 關於軍人方面請省府向中央政府建議關於警察

物 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面由

警務處核辦

組織各 交警務處核辦 縣武裝警察隊充實後方治安力量案

八)縣政府應增設情報組及宣傳組案 西查意見

縣警察局已有情

報組織嗣後歸

縣政府指

導辦

本案宣傳事項歸民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政組審查

f)關於民政事項)擬具浙江省各縣區長獎懲暫行規則提請公决案 **曲査意見** 决議案

所訂規則倘妥應請 縣 照 辦並合各縣對區長人選應特別鄉重遊委 省政府將所擬規則修正頒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擬請恢復本省各縣分區設署制度以利縣政推進案 保留

(三)擬睛恢復 各縣區坊 鄉鎮 解委員會以 息民間 紛爭

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事件絕對公開 案事屬可行惟過 去調解事件往往發生流弊應合 行之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 擬請籌設省立自治 區長予以嚴格訓練俾利自治推行案 請省廳舉辦各市縣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班以 講習所分期抽調各縣現任

期

(八)督促鄉民組織自衞團由縣政府設法代購槍械藉以

充實保衞力量俾鞏固後方治安案

籌設區鄉鎮長訓練所以促進自治案 全 |保甲機構而利自治自衞案

决議 1.原則通過 鄉鎮長應實施訓練案

3. 交主管廳訂定辦 關於區長由各縣儘 冰法星 **ພ速調整** 府核定

(五)受治區域之農村應確立和平秩序以蘇民困案

査意見

本案似應併入保甲案合併討論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訓練地方壯丁隊以强化保甲鞏固治安案 西倉意見

按本案主旨在抽集壯丁訓練成隊强化保甲齊一意 中之優點採入提案第一二號為徵集壯丁訓練壯 園園而已尙不足以成「地方武力」擬請將本案辦 固足收效惟對於治安之功用僅爲守望相助與巡

之補充辦法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毛 查意見 《嚴密保甲組織强化地方自衞案

對於自衞之效能當可增漲本案擬移主管廳核辦 本案各辦法查已具載 暫行條例」之內祇須各縣能恪選辦理認眞督促 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可倂入

按提案第

一二號對於器械之搜集已有規定本案似

查意見

(九)擬請籌辦縣警備隊以便推進政務案 查意見

有無設置此項警備隊之必要擬請移主管處核辦 斷隊與警備係完全對外之武裝團體根本不同各 衞除專案呈請核定」之條文其性質等於省府之 本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第九條有「 得酌設

决議 照查意見通過

9 一、擬具浙江省各縣整理保甲概要請公决案 查意見

按本案所訂概要均 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通飭各縣遵行 尚妥切可行經大會討議後仍擬

審查意見 一、擬增加區公所經費以便推進保甲案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主管廳會核 理及推進保甲自屬需要經費查民政廳於二十九 辦法通合各縣遵行在案自可依照辦理本案擬 月會訂定浙江省各縣市保甲經 **費籌集及**監核

决

確定 費健全保甲 組織厲行保甲 規 約案

照在案擬倂移請主管廳會核十八年由民政廳制定保甲規約要領二十條通令遵 費部 份與前案相 同關 於保甲規

照審查意見通過

决議 14 1. 各縣第一科添設一員辦理保甲巡迴指導事宜 擬請設置保甲專員巡迴指導以收實效案

3.由主管廳通飭各縣辦 2. 所需經費作正開支

積極整頓各縣保甲限期完成以為舉辦清鄉之

基本工作案

查意見

查本案所訂各辦法與第二 甲經費亦以民政廳訂有籌集與監核辦法擬 廳會核辦 理 號提議案大致相同關於

决 照審査 意見通過

推行保甲制度擬請 施辦法以運用保甲案 訂預訓練保甲幹部人員實

查意見

避選相當合格者充任似可毋須加以訓練以資 理保甲之幹部人員即係區坊鄉鎮長祇須各 類 節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二)請 防禦密問 處就各縣自衛 而利行政推進案 隊編組爲省自衛隊庶

指揮

(1三)擬編練自衞隊强化保甲以立保安基礎案 本案併入十二案討論

1.本案原則通過

2.由省府組織改編自衞團委員會詳細討論各問 題擬訂實施辦法

(1三)擬請聯絡各縣清鄉以推進賦稅案

决議 保留

(1四)擬請重申禁令嚴予制止私圍湖田案

本案應 另飭濱湖縣政府切實查報如有私園情事致妨礙水 由省府發交民財建三廳會擬整 理辨法 面

照審查意見通過利者嚴予取締

决議 (三)擬 原則通 請於杭縣設立縣病院以益民衆案 過請省政府與內政部接治後决定辦

理

(一方)擬 具强 1.各縣就原有職員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社運工 需經臨各費由財政廳社運會會同擬 化各縣社 運工作辦法 提 請 公决案 作

1.各縣就原有職員中指定專責人員遵照中央命 化各縣宣傳事業充實組 **仓斟酌地方情形會同** 縣 織擴展工作案 黨部籌劃辦理

十七期

(1八)一、各縣救濟事業應設法恢復案

二、爲各縣流落難民應予設法收容救濟以重人道 而維公安案

查意見

復 《縣分應儘量容納其經費辦法亦同 從何種稅收帶徵經費仍有不足臨時勸募至已恢 上二案合併審查 救濟院一面即須整理原有基金如無基金須指 查救濟爲當務之急擬請恢復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元)擬通伤各縣勸導農民開墾荒地播種雑糧以輔民食

决議 遵照中央預 布督勵墾荒條例嚴厲執行

(10)擬請各縣絕對禁止非糧食商人經營米穀業務以杜 投機操縱案

香意見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則可行由省府通合各縣嚴禁

資統籌調 請通銜各縣市普設粮食管理評議機構實行任務 劑安定民生案

查意見

此項組織中央糧食管理委員會業經頒行章則在 通令各縣市切實遵行

决議 審查意見通過

(三) 擬睛撥款建設農民代儲倉庫以免損失而安民心案

則可行依照各縣情形斟酌辦理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近年來社會畸形發展人民競尙奢華各

縣市應

擬具各縣推行新國民運動辦法提請 行糾正倡導節約以正禮俗案 公决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一應遵照中央頒布新國民運動 審査意見

法通合各縣市切實遵行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擬請將本省二三等縣裁局設科以收行政統一之效 而節公帑案

决議 保留

(三)關於各縣宣傳工作擬請由縣政府負責領導提請公

决議 併照十七案决議辦理

(二)各縣對於中央筋辦案件應切實奉行提先辦理案

審查意見

交民政廳通飭各縣遵照

(三) 擬請設置軍法幫審人員並由省撥給辦理軍法經費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

由原提案人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 緊塞在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元)各縣 復興地方設計委員會促進復興建設案

西查意見 交民政廳

照審査意見通過

查意見 締無業游民以增生産案

通合各縣斟酌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請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 **西**意見 詩調查各縣安全區域以定施政方針案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交民政廳酌核辦 理

縣教育建設應分科辦事俾專責成案 睛省府修正縣政府組織規則在未籌設教育局之

査意見

决議 :請交民政廳會同關係各廳核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 提案

一級請 持者而期逐漸糾正其現實行為以利地方政治案 織由省縣協同與關係方 行動上得由縣方與其關係方面構成為共同之 將各縣雜色之武裝組織及各種 面安籌整理 使其以後管 紀律之偵探

决議

浙

II

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 由各縣提供事實請省府奧友邦機關籌商解除人

(戊)建設事 項决議案

法

)一、疏溶各縣河港俾水利農田兩受裨益案 一、擬請省廳撥款疏濬淤塞河道以利交通及農田

稅項下撥補經費案 為修治公路水道擬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准予通行水利案

審查意見

往向例統籌辦理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し 原則通過擬 交建設廳依據以

决議 照審査意見通過

)各縣縣長對於本廳三十一年春期統制蠶種推銷暫 行辦法應切實奉行以資實施而裕生產案

查意見

擬由各縣遵照建設廳所擬辦法切實辦理併請友邦 係機關協助

請豁免各蠶戶欠繳二十九年份秋蠶種款以免賠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累案

審查意

見

擬 由武康縣專案呈請建設廳核示辦理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於蠶桑繁盛各縣設立蠶桑講習所案

審查意見

第

八 十七七 期

0

八十七

期

俟有成績派囘本 由建 一設廳規定人數分飭各縣遴選人員來廳訓練 縣會同指導所担任蠶桑講習工作

至設立蠶桑講習所一 照審查意見通過 節俟環境許可再行辦理

决議 五一、擬講疏通物資俾復興

一、擬請設法疏通物資以利商業案 地方以利民需案

二、各縣日用必需品運輸困難擬請設法救濟案 、請設法利便交通俾物資流暢繁榮市面以鞏問 **庶**政案

查意見

請予以儘量流通以求民生安定而謀縣市繁榮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一擬請省政府協商友邦當局 ·主管官廳監督之下辦理之二、對於搬出物資應 對於搬入物資配給辦法應請改善中國方面擬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縣應注意恢復及與辦本縣建設專業案 擬照原則通過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在**查意見

(七)擬請提倡吸收游資復興工商業案

决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查意見

辦理 照原案通過由建設廳議定辦法專呈核示後通飭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取締奸商囤積居奇以平物價而安民生案

、治本辦法擬請省政府與友邦當局竭力疏運物

、治標辦法由縣市府會同商會切實調查當地進 資來源

價隨時規定價格嚴厲執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擬請省廳轉請中央儲備銀行於偏僻各縣籌設辦事 處並請酌營抵押放款調劑金融案

事處 由省政府轉商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他銀行設立辦

7 擬設立各縣墾植委員會積極推行食粮生產以格民

査意見

由建設廳議定各縣墾植委員會組織辦法通飭辦

决議 請恢復各縣農事試驗場以資改進而增進生產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由嘉興縣先行試辦其餘各縣得斟酌情形隨時呈 審查意見

學辨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土1) 擬睛通合各縣整理倉政恢復農倉並行農貸調節民 食以濟民艱紫

一、擬請設立各縣農民借貸所以關劑農村經濟案 · 擬各縣 設立農民借貸所以復興農村經濟案

2.關於農貸調節民食一節倂照第九案决議辦理

决議 一、擬恢復各縣治蟲委員會積極防治害蟲以便增 本案兩件倂照第九案議决辦理

一、擬請發給樹苗及時栽植豫防柴荒案 本案兩件併照第十案决議辦理 加農產案

决議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份縣長會議議事錄

第

報公府政省江浙

期七十八第

印刷者新新印刷公司 新工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新新印刷公司

定價 华年國幣四元

the accommoderate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